

冶春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油烟机清洗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CCGDL2025069号）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扬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冶春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油烟机清洗项目（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3.5万元，招标人为冶春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具体需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冶春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油烟机清洗项目（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冶春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油烟机清洗项目（二次）：

1.1 投标函(原件)

1.2 资格声明(原件)

1.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投标人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1.6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8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9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原件）

注一：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成立时间距开标时间不到1年）则无需提供上述1.5、1.6两项，如个体工商户、自然人、事业单位等非企业法人确实无法提供上述三项材料的，请提供相应情况说明，本文件中所需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盖章及签字等可用供应商相关负责人的相应材料代替。

注二：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 ~~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9-10 09:00到2025-09-17 17:30

获取方式：现场领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上述时间内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报名登记并获取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09 14:3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09 14:30

开标地点：江苏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广陵区运河南路93号中港金属交易城6号楼4楼8416开标室）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CCGDL2025069号

2、项目名称：冶春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油烟机清洗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计年采购金额：人民币13.5万元/年

5、最高限价：人民币13.5万元/年，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6、采购需求：具体需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合作期2年。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投标函(原件)

1.2 资格声明(原件)

1.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投标人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1.6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8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9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原件)

注一: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成立时间距开标时间不到1年)则无需提供上述1.5、1.6两项,如个体工商户、自然人、事业单位等非企业法人确实无法提供上述三项材料的,需提供相应情况说明,本文件中所需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盖章及签字等可用供应商相关负责人的相应材料代替。

注二: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9月10日至2025年09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30)(北京时间)

2、方式:现场领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上述时间内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报名登记并获取采购文件

3、地点：江苏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扬州市广陵区运河南路93号中港金属交易城6号楼4楼8413室）

4、售价：300元（获取招标文件时缴纳，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0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广陵区运河南路93号中港金属交易城6号楼4楼8416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0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广陵区运河南路93号中港金属交易城6号楼4楼8416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在“扬子江文旅投资发展集团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2、投标人应提供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一式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3、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子江文旅投资发展集团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5、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冶春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扬州市丰乐下街8号

联 系 人： 何经理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扬州市广陵区运河南路93号中港金属交易城6号楼4楼

联 系 人： 彭文智

电 话： 19102534307

电 子 邮 件： 326755473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彭文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